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
二公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二公路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项目

委托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二公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项目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7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内乡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二公路北地块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家与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二公路北地块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包含前期环境勘察布点、土地调查方案预评审、土壤与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编制完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报告。

2. 服务要求：乙方对该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编制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通过专家评审的正式成果报告，并上传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信息公示平台，完成线上备案。

第二条 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灌二公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482500.00），总价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报告编制、评审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报告的交付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止。

2. 若资料问题或场地不具备采样条件，致使工期受到影响，则该受影响的单个项目服务工期顺延。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叁份（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各壹份）。

第五条 付款

1. 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成果上传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甲方提交完整备案资料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4825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户：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130078801300002752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地块权属、历史生产、土地规划等基础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协调地块现场进场采样，现场受阻时负责协调属地村镇、企业保障乙方正常工作。

(2)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工作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并顺延服务工期。

(3)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全过程，对不符合规范、质量不达标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还应支付总项目款30%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投标响应文件、方案，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服务要求、时间完成现场调查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

(3) 全程做好项目数据、地块涉密资料、调查报告保密工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失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刊发项目全部资料与成果。

(4)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

提出改正要求，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4.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哲

11000